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核定年度預算，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積極加強登革熱、愛滋病、肝炎、結核病、腸病毒等傳染病及子宮頸癌、乳房癌與口腔癌防治工作，並落實「根除三麻一風」工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防範傳染病境外移入，強化疫病監視工作。
- 二、加強國小入學新生及學齡前幼兒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工作；建立社區健康資料，確立社區健康指標。
- 三、推動營業場所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推展職業衛生保健，營造健康職場；落實勞工健康管理工作的。
- 四、推動緊急醫療資訊系統計畫，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整合市立醫療機構，促進醫療品質；落實身心障礙者與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加強精神疾病與社區心理衛生防治工作，辦理酒癮、藥癮戒治。
- 五、強化醫藥良性互動，推動醫藥分業，造福病患；加強藥事人員執業管理，提升健保藥局服務品質；加強違禁藥品、化妝品與違規廣告稽查管理；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流向。
- 六、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推展民眾衛生教育宣導，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推動反毒並強化菸害、檳榔危害及事故傷害防制。
- 七、加強餐飲業及肉品衛生管理，極積防制食品中毒。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實施市售食品之抽驗，加強稽查食品之違規標示與廣告；辦理食品營養衛生講習及宣導。

八、辦理優生保健、家庭計畫、嬰幼兒健康管理、口腔及視力保健工作；規劃推動婦女健康、成人及中老年病防治、慢性病個案與失能老人健康管理及長期照護業務；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促進老人健康。

本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充實設備	一三四、三八六 一二七、五二八 五、八九五 九七二	
貳、防疫保健	一、防疫工作 二、保健工作	四一、三三一 三五、六七四 五、五五七	
參、營業及工業衛生	一、職業衛生管理 二、營業衛生管理	七二四 四三二 二八二	
肆、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二、醫護管理 三、市立醫院管理 四、精神衛生	二二五、一七五 二〇二 八九八 一九七、〇一九 一七、〇五七	
伍、藥政管理	一、藥政管理 二、藥物管理 三、化妝品衛生管理	六八二 三七二 二〇九 一〇二	
陸、護理業務	一、公共衛生護理 二、臨床護理	四七、四九二 四六、七七八 七一四	

<p>柒、衛生教育業務</p>	<p>一、衛生教育 二、衛生訓練</p>	<p>二、四三八 一、八六四 五七四</p>	
<p>捌、食品衛生業務</p>	<p>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三、飲食攤販衛生管理</p>	<p>一、四七一 四六六 五八九 四一六</p>	
<p>玖、衛生技術</p>	<p>一、公共衛生研究 二、管制考核 三、資訊業務</p>	<p>二八二 一三〇 二五一</p>	
<p>拾、衛生檢驗業務</p>	<p>衛生檢驗</p>	<p>三、五八三 三、五八三</p>	
<p>拾壹、醫療服務</p>	<p>一、市立民生醫院 二、市立大同醫院 三、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四、市立凱旋醫院 五、市立中醫醫院 六、市立慢性病防治中心 七、市立性病防治所</p>	<p>九七二、五六四 二七八、四八七 一七五、八八六 一六一、四三七 二四六、二〇八 五七、八二七 二九、〇六五 三三、六五四</p>	
<p>拾貳、區衛生所業務</p>	<p>一、行政管理 二、公共衛生 三、充實設備</p>	<p>一七八、三二四 一六四、一〇七 一一、八五三 二、三五四</p>	
<p>拾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p>	<p>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三、市立大同醫院</p>	<p>三、三五〇、九三九 一一〇、六六一 八二八、六八三 七四七、五〇六</p>	

	四、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五、市立凱旋醫院 六、市立中醫醫院 七、市立慢性病防治中心	七八一、七八三 六七七、九〇五 一五〇、七二六 五三、六七五	
拾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五〇〇 五〇〇	
合 計		四、九四九、七七〇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街政行政	壹					
管理行政	一	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2、加強執行各類公共衛生違規事項行政罰鍰之收繳作業。 3、繼續行政業務符合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達到各項業務格式化、制度化、標準化之品質目標。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三四、三八六 一二七、五二八</p>	
管理業務	二	業務管理	強化業務管理科學化，提高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2、依照「財政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使帳物合一，減少資源浪費。 3、配合出納業務納入資訊化管理，以節省人力，提高行政品質及效率。 4、加強辦公廳舍之整潔維護綠化及修護事宜，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 5、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期能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五、八九五</p>	
設實充	三	充實設備	充實常態性設備。	<p>提昇本市醫療保健服務而購置必需之設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九七二</p>	

(一)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預防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五%以上。
- 2、預防小兒麻痺症—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五%以上。
- 3、預防日本腦炎—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〇%以上。
- 4、預防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五%以上。
- 5、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新生入學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查卡率達一〇〇%、國小補種完成率達九八%、幼稚園、托兒所補種率達八〇%。
- 6、預防老人流行性感

- 1、經常辦理出生滿二個月嬰兒施予白喉、百日咳、破傷風三種混合疫苗接種三劑，每劑間隔二個月，於接種三劑完成後間隔一年追加接種一劑。
 - 2、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減量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追加接種一劑。
 - 1、經常辦理出生滿二個月嬰兒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三劑，每劑間隔二個月，於接種三劑完成後間隔一年後再追加接種一劑。
 - 2、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追加接種一劑。
 - 1、辦理出生滿一歲三個月幼兒施予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二劑，每劑間隔二週，並於出生滿二年三個月後再施予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第三劑。
 - 2、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一劑。
- 經常辦理出生滿九個月嬰兒施予麻疹疫苗預防接種疫苗接種一劑，滿十五個月時再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預防接種一劑。
- 與教育局、社會局密切配合檢查國小新生之預防接種記錄，並對未接種者或接種記錄不完整者予以補種。
- 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接種流行性感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 7、預防霍亂、傷寒、痢疾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的發生。
- 8、確保撲滅成果。
- 1、性病防治—提高篩檢率及個案追蹤治療，以降低感染率。
- 2、癩病防治—使癩病患者能得到良好的醫療照顧。
- 3、腸道寄生蟲防治—受檢率達九九%以上，陽性學童及家屬治療完成率達一〇〇%。
- 4、結核病防治—強化防治、宣導作為，杜絕結核病擴散，降低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全面實

五歲以上老人人口五五%。

- 1、蒐集國內、外疫情並聯繫有關機關提供疫情資料，俾以採取防治措施。
- 2、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體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 各公私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於門診或家訪時若發現疑似瘧疾病患，應通報本局辦理追蹤採血並予以免費治療。
- 1、辦理一般民眾梅毒血清檢查，陽性個案並提供免費治療。
- 2、辦理公娼淋病檢查，每週實施一次，梅毒血清檢查，每個月一次，並加強特定目的事業從業人員性病篩檢，陽性個案並提供免費治療。
- 3、辦理緊急收容中心與短期收容中心從事性交易之青少年梅毒血清檢查，陽性個案並提供免費治療。
- 4、定期辦理遠洋船員梅毒血清檢查。
- 5、辦理懷孕婦女及疑似性病者感染監測作業。
- 6、辦理警政單位查獲之暗娼、牛郎及嫖客梅毒血清檢查。
- 7、加強民眾性病防治教育宣導。
- 8、辦理性病患者衛教宣導和諮商服務。
- 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癲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容治療開放性患者，非開放性病者由本局列管並定期追蹤訪視，若須門診治療者，則轉介醫學中心或市立民生醫院治療。
- 辦理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六年級學童蟯蟲肛圍擦拭法檢查，每學期檢查一次（全年二次），對於蟯蟲陽性學童及其家屬均予以免費投藥治療。
- 1、全面實施嬰兒卡介苗預防接種，並對國小一年級無疤痕學童施行結核菌素測驗，呈陰性反應者再行接種卡介苗，以預防結核病感染。
- 2、市立慢性病防治中心提供結核病及慢性病等門診醫療服務，中心X光巡迴檢查車依排訂時程巡迴到里服務，以便

施卡介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接種率，以降低結核病發生。

- 3、利結核病高危險群或有咳嗽感冒久治未癒市民就近受檢。
- 4、「高雄市結核病防治DOCS大隊」醫護人員及義工提供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敲敲門、來送藥、吃下去、健康到」之醫療照護，以有效杜絕結核病擴散，避免抗藥性結核桿菌菌株產生。
- 4、定期訪視結核病患，提供醫療衛教諮詢服務，並給予精神支持，以了解患者服藥順從性及可能副作用。
- 5、依本市醫療資源分佈現況，配合中央依傳染病防治法，公告本市市立民生、大同、婦幼、小港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健仁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等八家公私立醫院為「傳染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以提供市民方便之結核病及其他傳染病最佳就醫環境。
- 6、敦聘各大醫學中心、醫學會之胸腔科、感染科、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成立「高雄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提供本市結核病防治政策諮詢與興革建議。委員會下設公衛及診治組，經常性督導研考、核判結核病例及診治等作為，以落實強化本市結核病防治工作。
- 7、訂定「高雄市結核病防治工作考評獎懲實施要點」，以激勵本市防疫工作人員積極有效落實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期藉各項督導考核及獎懲作為，提高防治成效，遏止結核病疫情之蔓延，進而維護市民健康。

(三)其他傳染病防治

- 1、肝炎防治—孕婦受檢率達九〇%，嬰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達九八%以上。

-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函頒「加強肝炎防治第四期計畫」辦理：
- 1、加強肝炎防治宣導，避免民眾因不當求醫、針灸、刺青等危險行為感染肝炎。
 - 2、對於前往A型肝炎高感染國家旅行者、廚師及食品從業人員，加強宣導實施A型肝炎預防注射。
 - 3、各種預防接種及抽血時全面使用一次丟棄之塑膠針筒與針頭，期以杜絕B型、C型肝炎病毒之傳染。
 - 4、使用過後之丟棄式注射針管先經消毒滅菌處理再送焚化爐燒燬，務求嚴禁重複使用。
 - 5、實施孕婦B型肝炎產前抽血檢查。
 - 6、實施全面新生兒B型肝炎預防注射，孕婦於產前檢驗B型

2、突發性疾病疫情監視、調查及防治。

3、加強推動愛滋病防治計畫，降低愛滋病之蔓延。

4、加強登革熱各項防治措施，早日消弭登革熱流行，維護市民健康。

肝炎，為e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除注射疫苗外，另於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加注射一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其他孕婦所生新生兒一律接種三劑B型肝炎疫苗。

- 1、辦理法定傳染病之監視及通報。
 - 2、辦理監視作業宣導。
 - 3、各項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與追蹤工作，期發現病因，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防止疾病之發生及蔓延。
- 1、加強辦理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全民共同參與愛滋病防治。
 - 2、針對同性戀者、外籍勞工、性病患者、特定目的事業從業人員等高危險群個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3、辦理公娼及特種營業從業人員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每個月一次。
 - 4、對於警方查獲之暗娼、牛郎、嫖客等，配合施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5、定期辦理遠洋船員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6、本省市立凱旋醫院對於靜脈毒癮勒戒患者及慢性病防治中心對於伺機性感染之結核病患者均施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7、辦理AIDS患者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
 - 8、辦理緊急收容中心與短期收容中心從事性交易之青少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9、辦理懷孕婦女及疑似性病患者感染監測作業。
 - 10、本省市立醫療院所均設置愛滋病毒抗體免費匿名篩檢站，提供市民及高危險群更多篩檢管道。
 - 11、落實行政院衛生署「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計畫」。依據「高雄市登革熱全面防治計畫」暨「高雄市登革熱防治任務編組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1、疑似報告病例，即以患者家戶為中心半徑五十公尺範圍，辦理緊急噴藥消毒及疫情調查工作。
 - 2、經採血送驗結果為確定病例者辦理擴大疫情調查範圍五十戶，並全里實施噴藥消毒工作。
 - 3、加強醫院診所訪視以提高疑似病例通報。

作工健保、二

(一) 社區健康評估

建立社區健康資料，確立社區健康指標，提供民眾適切服務。

- 1、培訓衛生人員蒐集及統計分析健康資料。
- 2、加強衛生所健康指標之運用，確實掌握社區健康狀況，訂定符合民眾需要之衛生保健服務。

(二) 婦女癌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 1、針對設籍本市且三年內未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

5、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及重症病例之醫療照顧，以降低其發生率及重症死亡率。

- 4、蒐集疫情聯繫有關機關提供疫情，俾採取防治措施。
- 5、對國人赴國外旅遊而感染登革熱個案之同行者辦理採血追蹤調查。
- 6、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衛教宣導。
- 7、辦理市府登革熱全面防治檢查考核工作。平時每二週檢查考核一次，流行期則調整為每週檢查一次。
- 8、每月辦理六十四個里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流行期則調整為九十個里。
- 9、利用各種管道加強主動疫情監視工作。
- 1、成立腸病毒防治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科長為成員，負責協調指揮工作。
- 2、每週蒐集地區級以上醫院疑似腸病毒住院病例數（含重症、死亡人數）及定點醫院疑似腸病毒門診病例數，俾掌握腸病毒流行趨勢。
- 3、接獲疑似重症個案，採取檢體並影印病歷資料，俾提供行政院衛生署南區腸病毒醫療諮詢小組審核。
- 4、加強重病個案衛教宣導及家中、週遭環境及學區疫情調查及環境消毒工作。
- 5、辦理醫事人員、幼教人員、校護及衛生所護理人員腸病毒教育訓練。
- 6、將幼稚園、托兒所、學校、醫療院所及餐飲業者設置洗手設施列入平時稽查輔導項目。
- 7、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加強腸病毒衛教宣導工作。
- 8、分發腸病毒衛教單張、海報及幼教人員手冊至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各公共場所供老師、家長及民眾參閱。
- 9、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健保生衛業職、一

<p>(一)維護工廠員工健康管理</p>	<p>1、加強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之稽查與管理，提昇勞工健檢品質。</p> <p>2、提昇勞工健檢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1、為提昇勞工健檢品質，本局對於勞工體格及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採不定期輔導與稽查。</p> <p>2、對於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將採取聯合稽查方式。</p> <p>3、推廣巡檢執行指引並建立勞工健檢品質評估制度，以提昇勞工健檢品質。</p> <p>4、每年舉辦醫療機構健檢人員及業務人員在職講習。</p>
<p>(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防治</p>	<p>為防範職業病發生，加強輔導勞工依規定辦理一般及特殊作業之體格及健康檢查，並將資料統計分析與追蹤管理。</p>	<p>1、加強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異常，早期治療，預防職業病發生。</p> <p>2、建立職業性相關疾病之通報體系，期能有效蒐集相關職業病資料，提供相關單位預防職業病之參考。</p> <p>3、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職業病對策，以預防職業病發生。</p> <p>4、將勞工健檢結果列二級管理者，追蹤訪查，並統計分析管理，以做為衛教宣導之依據。</p>

症預防

婦女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醫療成本。

- 2、為擴大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工作，特開放本市私立醫院診所百餘家配合辦理，並定期輔導以確保抹片品質。
- 3、追蹤疑陽性及癌症患者複查及接受治療。
- 4、配合各種民眾集合場所，以放映「乳房自我檢查」影片指導民眾早期偵測乳癌之發生。
- 5、針對三十歲以上婦女，寄發篩檢通知單，以提醒婦女朋友接受免費抹片採檢服務。
- 6、加強偏遠地區設站進行抹片採檢服務。
- 7、走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抹片巡迴採檢服務。
- 8、提供三十五歲以上婦女，乳房觸診檢查，並辦理相關追蹤工作。

理管生衛業營、二

(二) 推展自主衛生管理技	加強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及落實證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營業衛生稽查人員在職訓練，以提昇知能及稽查技巧。 2、督導各區衛生所建立完整之營業別基本資料，並輸入電腦建檔，以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一) 營業衛生設施稽查管理	為防杜傳染疾病的散播維護市民健康與協助發展觀光事業及對本市有關營業衛生設施加強稽查管理，以期提昇衛生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各種營業場所之衛生設備場所衛生，按營業別經常檢查並加強輔導改善。 2、對各種營業從業人員予以輔導並推動健康檢查工作。 3、本市相關業別營業場所電腦建檔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4、加強對營業場所冷卻水塔清潔消毒輔導稽查，避免退伍軍人症發生，以維大眾健康。
(五) 外勞健康管理	加強外勞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違規之醫療機構及人員建檔列管。 2、勞工健檢資料管理、統計及分析以落實資訊化管理。 3、加強入境後每半年之追蹤檢查。 4、對於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腸內寄生蟲者，列管追蹤，並辦理雇主及仲介公司人員座談會，以確保國人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
(四) 推展職業衛生資訊化管理	為能迅速有效落實輔導管理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事業單位接觸物質特性與基本資料，以及應變處理資料等予以電腦化，期更能發揮管理之功能。 2、將本市各類工廠基本資料建檔管理。 3、將本市辦理勞工健檢醫療機構之人員及設備建檔管理。
(三) 辦理工廠健康促進與勞工安全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預防勞工慢性疾病發生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2、辦理事業單位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提供職業病門診與諮詢服務，以及推展 MSDS 增進職業衛生預防工作之落實。 1、至工廠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例如高血壓防治、菸害防制、檳榔與口腔癌防治、健康體能、護女癌症防治等。 2、對於勞工健檢結果發現疑似高血壓個案列管追蹤。 3、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 4、至事業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理管政醫、一

<p>(二)衛生講習暨衛生評鑑消費宣導</p>	<p>學辦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p>	<p>3、辦理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辦理各營業場所各項衛生指導，以維護營業場所衛生環境。 4、辦理各業別相關研習訓練，並輔導各類技術證照考試，提昇衛生服務水準，落實證照制度。</p>
<p>(一)醫事人員管理</p>	<p>1、醫事人員執業、歇業之登記。 2、醫事人員機構執、開業管理與輔導。 3、嚴格取締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告。</p>	<p>依照「醫師法」、「醫療法」及各類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 每年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並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 依照「醫師法」、「醫療法」之規定確實嚴格執行，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p>
<p>(二)醫療機構管理</p>	<p>1、醫療機構等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輔導。 2、查察醫療機構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使用情形。 3、強化本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4、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之醫療處</p>	<p>各醫療機構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以防止污染環境。醫政人員並利用平時及年度醫療機構考核時加強輔導。 依照「原子能法」及「放射師法」之規定，督導其正常使用，防止浮濫情事之發生。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之審議。 輔導本市十二家責任醫院成立緊急醫療小組，各家醫院每年演練乙次並接受評核，以加協助不幸個案之醫療處置。</p>

理管醫院立市、三 理管護醫、二

<p>公立醫院 管理</p>	<p>醫護管理</p>
<p>1、輔導市立醫院、慢性病防治中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2、輔導市立醫院委託經營。</p>	<p>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 2、提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等醫療資源品質。 3、管理本市所轄救護車。 4、支援本市慶典體育活動醫療救護工作。</p>
<p>實施市立醫院(中心)營運改革方案、推動委託經營醫療合作計畫及辦理營運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執行計畫等，並於本局成立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以整合醫療資源、提升各市立醫院(中心)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 1、市立小港醫院已完成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辦醫療業務，依契約規定成立輔導小組協助高雄醫學大學辦妥市立小港醫院各項醫療作業。 2、依據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臨時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計畫」，於九月一日正式委託院綜合醫院經營。</p>	<p>1、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完成戰時編組，合計一大隊、十一個中隊、五家醫療總院及各醫療站。辦理醫護大隊常年訓練，並於年度內參加長安及各項演習實際演練、開設臨時醫院支援傷患救護等任務。 2、研商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 1、辦理醫事人員各種緊急醫療專業在職教育訓練。 2、聘請醫學中心專業醫護人員訪查急救責任醫院。 3、於年度各項演習辦理傷病患救護演練，實際集結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並操作傷病患檢傷、緊急醫療救護、後送等。 4、辦理建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系統。 5、維護緊急醫療無線電系統。 1、加強申辦救護車登記之查核登錄。 2、實地查訪設置救護車之醫療機構。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 1、調派市立醫院及衛生所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活動之醫護工作，並協調熱心公益之其他醫療機構協同參與支援。 2、補充各區衛生所急救衛材。</p>

生衛神精、四

藥商登記
精神衛生
管理

1、各種藥商藥局設

3、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2、辦理心理衛生宣導工作。

1、督導及推動精神疾病防治工作。

6、辦理低收入唇顎裂兒童牙齒矯正計畫。

5、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第三期補助工作。

3、辦理市立醫院組織重整再造工作。

1、簡化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授權各區衛生所辦理核

協調區公所及鑑定醫院共同完成本市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工作，及其相關事宜。

1、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學校、社區民眾及社福機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2、辦理心理衛生宣導、研討會及廣播節目。
3、受理學校、社福機構轉介個案、民眾電話諮詢、面談及家訪服務。

1、審核精神復健機構申請設立事宜。
2、辦理精神醫療機構、復健機構督訪查。
3、加強推動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計畫。
4、辦理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訪視工作。
5、辦理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在職訓練。
6、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災難心理衛生及自殺防制工作。

為照護本市低收入唇顎裂兒童委由高雄醫學大學、長庚醫院高雄分院辦理牙齒矯正醫療照護，約計二十餘名。

「本市六十五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八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第二期：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十二月，第三期：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

1、辦理民生醫療園區合作方案、推動各市立醫院特色發展、進行各市立醫院組織修編及建立輪調制度、鼓勵員工進修研究、各市立醫院推動 ISO-9002 國際認證工作等。
2、辦理市立大同醫院及市立婦幼綜合醫院聯合評鑑事宜，結合二院醫療資源，申請醫院評鑑為區域教學醫院，除可解決住院醫師不足之問題並可提高服務品質。
由市長當召集人，定期開會一次，尊重專家建言，監督本市醫療保健政策。

政 務 業

藥 政 管 理

核 查 及 管 理

- | | |
|--|--|
| <p>2、取締無照及非法藥商。</p> <p>3、中、西藥及醫療器材販賣業之管理。</p> <p>4、中、西藥及醫療器材等製造業之管理。</p> | <p>(換)發藥商許可照，並將藥局執照、藥商許可執照郵寄給藥商。</p> <p>2、積極督導各區衛生所辦理該項授權業務。</p> <p>3、藥商各種登記事項等資料，均予區分、分類列冊，以利查核管理。</p> <p>4、辦理醫院藥師執照、藥物工廠籌設許可執照核發，以達統籌管理目的。</p> |
| <p>5、藥商儲、售使用列管安眠鎮靜類藥品之管理。</p> | <p>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七、四十九及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
| <p>6、藥事團體之輔導。</p> | <p>定期、不定期檢查及輔導各藥商，並依照「藥事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藥商藥局普查。</p> |
| <p>7、建立藥師、藥劑生親自執業理念及管理。</p> | <p>1、依照「藥事法」第五十七、七十一條及「藥物製造工廠檢查辦法」之規定，採定期與不定期輔導、檢查本市各藥物製造業。</p> <p>2、配合 GMP 藥廠後續查廠工作，以確保藥品品質。</p> <p>3、輔導業者實施醫療器材 GMP 制度。</p> |
| <p>8、輔導社區藥局因應醫藥分業。</p> | <p>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並加強藥局、房(商)違規販售及醫院、診所購入、使用管制藥品之查核。</p> |
| | <p>1、協調各有關藥事團體(中、西藥、醫療器材藥品調製、藥師、藥劑生等公會)間之意見及權益，期使成爲本市推展公共衛生工作之後盾。</p> <p>2、與醫事團體協調、溝通，以利醫藥分業推動。</p> |
| | <p>衛生局、所經常查核轄區診所、藥局、藥師、藥劑生駐店服務情形，並配合有關公會輔導藥師、藥劑生親自執業，以符合管理要旨。</p> |
| | <p>1、輔導社區藥局藥師、藥劑生參加藥事人員持續教育，並加入健保特約藥局行列，繼續推展醫藥分業。</p> <p>2、輔導藥局依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規定調劑藥品，藉以提升藥事人員執業能力，確保民眾用藥安全。</p> <p>3、加強藥害救濟制度、用藥安全、醫藥分業之宣導。</p> |

理管物藥、

<p>(一)取締不法藥物</p>	<p>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3、加強消費者用藥安全。</p>	<p>1、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品質調查進行重點性抽驗外，並由本局自行分季擬定品項作有系統之抽驗。 2、查獲之不法藥物依據「藥事法」第八章及行政院衛生署頒訂「不法藥物查處要點」之規定辦理。 1、查核藥物是否依藥事法第三十九條、七十五條暨其他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標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全面檢查本市各藥商、醫院、診所陳售、調劑之藥物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印製藥事法彙編宣導手冊，以宣(輔)導業者知法、守法。 1、受理消費者投訴及有關藥事檢驗申請案件，據以追查藥物是否合格與來源是否合格。 2、印刷用藥安全手冊等資料加強宣導。 3、強化藥物回收體系。 4、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p>
<p>(二)加強藥物廣告管理</p>	<p>藥物廣告管理。</p>	<p>1、組成廣告審議小組採事先嚴格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 2、全面監聽、監視各報章、雜誌、電腦網商、有線電視(第四台)、電台、無線電視及密集剪報錄製涉嫌之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辦理。 3、前往本市有線電視及電台指定店抽驗違規廣告藥物，並追查不法藥物來源移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4、加強輔導本市藥局(房)不得陳售涉嫌違法規廣告藥物，必要時並予抽檢。</p>
<p>(三)藥品與醫療器材管理</p>	<p>1、查核進口藥品、儲備藥材。 2、中醫藥管理。</p>	<p>1、查核進口藥品是否依規定手續辦理進口及其標示是否合法，有無加附中文仿單。 2、輔導有關醫療院所藥材儲存推陳換新，積極完成本市總動員戰備藥材儲備之資料。 繼續輔導有關藥業公會(中藥、藥品調劑、藥師、中醫師)與鼓勵會員： 1、加強公會會員及個人對中藥藥效特性之研究及劑型與製造過程提供改進意見。</p>

理管生衛品粧化、三

化粧品管
理及取締

4、化粧品廣告管理。	3、取締不法化粧品。	3、取締不法化粧品。	1、各化粧品製造工廠之輔導檢查。	4、市立醫療院所藥品招標。	3、醫療器材管理。
1、組成廣告審核小組事先嚴格審核各類化粧品廣告內容申請案件。 2、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刊登(播)之化粧品廣告。	1、查核市售化粧品是否為合法產品，並建立抽驗不合格案件行政後續查處紀錄，以利追蹤考核。 2、對於經檢驗不合格之化粧品均函有關公會轉知會員禁止陳售供應。 3、加強查緝各化粧品販賣、供應之場所的不法化粧品，並循線追查地下工廠或不法化粧品來源。 4、受理消費者投訴及有關化粧品品質檢驗申請案件。	1、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2、檢查本市百貨公司、美材行、美髮院、美容中心等所陳售、供應之化粧品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尤其是中文標示及藥品效能之檢查。 3、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對市售各類化粧品品質進行調查性抽驗外，並由本局擬訂重點抽驗工作項目及督導十一區衛生所作有系統之稽查。 4、適時發佈抽驗合格及不合格者名單，以提醒消費者注意。	1、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不定期輔導檢查本市各化粧品製造工廠檢查其機械設備、環境衛生及品質管制等，以提高產品品質。	1、督導協辦市立醫療院所藥品統籌採購招標作業。 2、市立醫療院所藥品分批交貨監視驗收事宜。	2、積極鼓勵藥師、中醫師應親自駐廠管理中藥製造業務，以促進中藥科學化。 3、加強市售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 4、配合動物保育法，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應否使用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
1、查核市售醫療器材是否為合法產品。 2、調查各醫療器材與許可證登記是否相符，並視情節，依規定抽檢其品質及標示是否合格。	1、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不定期輔導檢查本市各化粧品製造工廠檢查其機械設備、環境衛生及品質管制等，以提高產品品質。	1、查核市售醫療器材是否為合法產品。 2、調查各醫療器材與許可證登記是否相符，並視情節，依規定抽檢其品質及標示是否合格。	1、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不定期輔導檢查本市各化粧品製造工廠檢查其機械設備、環境衛生及品質管制等，以提高產品品質。	1、督導協辦市立醫療院所藥品統籌採購招標作業。 2、市立醫療院所藥品分批交貨監視驗收事宜。	2、積極鼓勵藥師、中醫師應親自駐廠管理中藥製造業務，以促進中藥科學化。 3、加強市售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 4、配合動物保育法，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應否使用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

一、公共衛生護理

(一) 公共衛生護理業務計畫輔導考評

5、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

1、護產人員社區保健服務之能力及品質。
2、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及青少年保健，以增進本市婦幼及青少年之健康。

3、推動中老年病防治工作。

3、對違規廣告之化粧品，同時抽查其產品，並追查其來源，以遏阻繼續刊登(播)。
4、輔導化粧品製造業或進口商，應依法令規定不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安全。
1、出席化粧品業者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進行有關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溝通。
2、印製法規與行政指示，以供宣導使用。
3、建立本市化粧品業者基本資料加以列冊、輔導。

1、辦理十一區衛生所輔導工作。
2、依各項護產業務辦理年度考評。
3、辦理衛生所護產人員在職訓練。
1、辦理低收入戶孕婦、嬰幼兒奶粉補助。
2、鼓勵產後婦女哺餵母乳及與民間共同改善哺育母乳之環境。
3、提供高危險之孕產婦、新生兒適時之醫療照顧，對健康有異常之孕婦新生兒提供家庭訪視服務。
4、辦理出生通報事宜，建立本市各項正確出生資料。
5、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斜視弱視篩檢，對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
6、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健康檢查暨蟻蟲檢查，對健康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並提供蟻蟲檢查陽性患者家屬藥物治療。
7、辦理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幼兒保健研習會。
8、建立社區視力保健服務網，推動眼科院所認養幼稚園、托兒所，並輔導幼兒視力保健工作。
9、辦理青少年兩性教育宣導。
10、辦理青少年事故傷害防制、營養及其他保健教育宣導。
1、加強民眾參加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加強成人異常個案(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失能及失智等)之管理，建立轉介服務系統。
3、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符合社區高血壓、糖尿病個

四七、四九二
四六、七七八

臨、二

(一)臨床護理業務

臨床護理業務之計畫、輔導及評價。

- 1、召開市立醫院護理業務連繫會。
- 2、舉辦以實務為導向之系統性在職訓練。

(二)視力保健

增進學生及市民視力保健。

- 1、學校護士檢查學生視力，並配合國小學童健檢，由眼科醫師作進一步檢查，以瞭解學童視力不良情形。
- 2、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學童視力不良複檢追蹤工作，落實篩檢。
- 3、在市立民生、大同、婦幼綜合醫院設立學生視力保健特別門診及協調本市大型醫院開辦視力保健特別門診以應視力不良學生轉診矯治之需要。
- 4、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供學校、個人及家庭三方面著手宣導視力保健知識，促使民眾自學、自動改善視覺環境。
- 5、蒐集視力保健資料，以為防治及改善措施之參考。
- 6、強斜視篩檢，並追蹤陽性個案。

6、提供優生保健各項服務措施。

- 1、對於未婚或未育第一胎者鼓勵接受婚前健康檢查。
- 2、對於出生嬰兒全面實施新生兒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3、對於高危險性群體，勸導實施產前遺傳診斷。
- 4、對於有礙優生之異常個案，實施優生健康檢查。

5、推動骨質疏鬆防治。

提供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免費測量骨質密度服務。

4、提供生育調節服務，以達成民眾生育意願。

- 1、繼續執行政府推廣之避孕服務。
- 2、對合乎「優生保健法」規定範圍內之民眾提供人工流產服務。
- 3、針對特殊個案予以結紮、子宮避孕器補助。
- 4、輔導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不孕症夫婦服務。
- 5、辦理輔導醫院辦理青少年保健門診業務。

- 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建構工作。
- 5、加強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衛生宣導。

案健康需求服務。

業務教育衛生衛、柒

育教生衛、一	理護床
<p>(一) 衛生教育</p> <p>1、聯合社區組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p> <p>2、實施民眾衛生教育，普及民眾衛生知識，培養正確的衛生態度，實踐健康生活。</p> <p>3、加強愛滋病防治及B行肝癌防治等宣導。</p>	<p>(二) 老人健康照護</p> <p>1、辦理老人健康檢查。</p> <p>2、規劃及輔導長期照護業務。</p> <p>(三) 護產人員開執業管理</p> <p>1、護產人員開執業動態。</p> <p>2、團體目的事業。</p> <p>(四) 婦女醫療倫理</p> <p>維護及促進婦女健康權益，改善婦女就醫情況。</p>
<p>建立本市衛生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以營造自主、自助、互助的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社區。</p> <p>1、依照台灣地區每月衛生教育宣導主題，利用各種機會與大眾傳播工具推行衛生教育活動。</p> <p>2、加強里民大會及推行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工作。</p> <p>3、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以配合各項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p> <p>1、加強外勞愛滋病防治宣導。</p> <p>2、公司成立推動愛滋病防治社團。</p> <p>3、推廣保險套使用。</p>	<p>3、辦理市立醫院護理業務考核。</p> <p>1、委託醫療院所辦理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業務，異常個案由老人健檢醫院及各轄區衛生所完成追蹤。</p> <p>2、辦理老人健檢年度考核及工作檢討協調會。</p> <p>1、輔導本市護理機構之設立，提昇服務品質，以保障住民人權，推動長期照護業務。</p> <p>2、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整合、開發、應用相關資源。</p> <p>1、核發護理機構助產所開業執照，護產人員執業執照。</p> <p>2、辦理違反護理人員法行政罰鍰。</p> <p>1、督導並藉其轉達政令及輔導表揚本市優良護產人員事宜。</p> <p>2、委託本市護產公會辦理護產業務研討會。</p> <p>1、成立婦女醫療倫理委員會。</p> <p>2、調查研究本市婦女醫療處境相關議題。</p> <p>3、辦理婦女醫療倫理相關研討會、公聽會。</p>

一、八六四
二、四三八

練訓生衛、二

衛生訓練

(二)健康促進

<p>1、大眾傳播宣導。</p>	<p>4、普及登革熱防治知識，喚起民眾共識，達到防疫目的。</p> <p>5、加強口腔疾病常識宣導。</p> <p>6、加強醫院衛生教育。</p> <p>7、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宣導教育。</p>	<p>1、加強菸害防治。</p> <p>2、結合相關機關推動健康體能。</p> <p>3、推動事故傷害防制。</p>	<p>4、加強辦理中老年病防治、肝炎防治宣導。</p> <p>1、指導市立醫療院所加強進行衛生教育。</p> <p>2、配合各種公共衛生業務，並視民眾需求設計印製衛生教育資料，分贈市民參閱。</p>
<p>1、編印發行「高雄衛生」及「高市醫訊」雙月刊個八千份及二萬份。</p> <p>2、在「高市青年」每期刊載健康新知訊息，以宣導本市各國、高中正確醫療新知。</p> <p>3、辦理聯繫與召開記者會等事宜。</p>	<p>1、舉辦衛生保健展覽會，以擴大衛教效果。</p> <p>2、設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衛生保健疑難問題。</p> <p>成立醫院衛生教育委員會，提供病人連續性、完整性之衛生教育服務，加速康復、防止復發與減少醫療費用支出，並提高醫療設施之有效利用。</p> <p>1、運用各種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p> <p>2、於本市婦女醫療倫理相關活動中宣導。</p> <p>3、配合社區婦女癌症篩檢服務加強宣導。</p>	<p>1、查緝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爲。</p> <p>2、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並開辦戒菸班以提供民眾戒菸服務。</p> <p>3、推動醫院辦理戒菸諮詢服務、戒菸門診、戒菸班。</p> <p>4、召開「菸害推動小組」會議。</p> <p>5、十八歲以下吸菸者戒菸教育。</p> <p>1、成立健康體能推動小組，推動健康體能增進民眾健康。</p> <p>2、加強民眾健康體能測試。</p> <p>3、蒐集、印製相關教材。</p> <p>1、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民間組織推動事故傷害防制業務。</p> <p>2、透過社區組織，積極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有關活動。</p> <p>3、蒐集開發相關教材。</p>	<p>1、舉辦衛生保健展覽會，以擴大衛教效果。</p> <p>2、設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衛生保健疑難問題。</p> <p>成立醫院衛生教育委員會，提供病人連續性、完整性之衛生教育服務，加速康復、防止復發與減少醫療費用支出，並提高醫療設施之有效利用。</p> <p>1、運用各種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p> <p>2、於本市婦女醫療倫理相關活動中宣導。</p> <p>3、配合社區婦女癌症篩檢服務加強宣導。</p>

務業生衛食品食、捌

理管生衛業者食、一

(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 1、各類食品業者建檔列管。
- 2、舉辦食品營養衛生講習、講座、宣導並加強與有關公、工會等社團間之溝通、協調。
- 3、改善國民營養。
- 4、食品標示與廣告申請及違規事項處理。
- 5、提昇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品保安全衛生品質及推動良好作業規範(GH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HACCP)標章及認證。

- 2、舉辦衛生人員講習。
- 3、辦理學生實習。

聘請專家學者對工作人員做專題演講或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安排輔導醫事學校學生至本局實習或參觀。

- 4、每日早上彙整新聞剪輯，俾適時掌握輿論。
- 5、安排廣播電台宣導，如每星期四上午七時四十四分 TOUCH 電台(FM90.5)專訪等。
- 6、透過本市四家有線電視台，加強活動訊息傳播。
- 7、運用本局網頁，提供民眾衛生保健知識及各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訊息。
- 8、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每月宣導主題函送本市各報紙、廣播、電視媒體廣為宣導。

- 1、實施各類食品業者普查、建檔輸入電腦列管。
- 2、加強食品業者衛生稽查輔導。
- 3、加強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大賣場等販售食品之標示與逾期食品及場所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
- 4、加強速食店業衛生稽查輔導及抽驗與腸病毒防治宣導。
- 5、定期衛生稽查輔導糕餅業並推動月餅標示及抽驗。
- 6、定期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科室聯合稽查小組查察瘦身美容及健康食品販售藥商、藥局、直銷商、進口代理等廠商業者。
- 7、加強市售素食食品業者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抽驗素食食品。
- 8、配合教育、社會等局處衛生稽查輔導學校消費合作社及抽驗食品。
- 9、配合市府改善市場秩序及環境衛生維護執行小組定期稽查輔導傳統市場及蔬果、肉品等抽驗。
- 10、配合市府查緝私宰及肉品衛生執行小組稽查輔導傳統市場、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大賣場、學校機關、醫院、公司行號等並查肉品來源及抽驗。
- 11、舉辦餐飲業衛生優良評選。
- 12、配合衛生署者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及認

理管生衛品食、二

(一)市售一般食品衛生管理
(二)健康食品管理

- 1、加強市售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包裝器材等抽驗。
- 2、違規、不良之食品之取締及處理。
- 3、食品污染、違規之調查、取締處理。

- 1、加強市售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等抽驗。
- 2、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市售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等檢驗。
- 3、加強市售各類食品標示檢查及違規處理。
- 4、加強市售各類食品之逾期取締及處理。
- 5、加強加水站盛裝水抽驗、複驗、運水車之水抽驗。
- 6、加強市面上不良或污染食品之調查與處理。
- 7、配合食品志工監控市售食品之標示、逾期回報之處理。
- 8、定期發布市售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等檢驗成果，周知消費者供選購參考。
- 9、加強市場、購物中心、大賣場、超市、公司行號、學校機關等販售與選購肉品之藥物殘留檢驗或委託檢驗。
- 10、配合年節抽驗端午節、秋節、春節等應景食品。

- 證。
- 16151413、加強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講習、講座。
- 16151414、配合衛生署國民生活變遷狀況(學童)調查。
- 16151415、委託市立醫院舉辦體重控制班訓練。
- 16151416、配合GMP、CAS協會舉辦食品衛生、國民營養有關宣導活動。
- 16151417、配合其他單位宣導活動。
- 191817、排定食品營養衛生講習、專題講座場次、日期並按期實施。
- 191818、定期派員參加與食品衛生有關公、工會等民間社團理監事、會員大會，加強協調與溝通並講解食品衛生管理有關法令規章。
- 2120、加強網路咖啡免費供消費者飲用之罐裝飲料之標示檢查。
- 2121、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廣告及監錄並依法處理食品標示及廣告違規案件。
- 22、轉印食品業良好作業規範(GHP)檢查輔導表並舉辦說明會，請業者配合實施。
- 23、推動食品業者自主管理，GHP、HACCP制度，以提升食品業者產製、加工、品保、貯存等品質與衛生水準。

管理衛生攤販飲食、三

飲食攤販
衛生管理

- 1、飲食攤販建檔列管。
- 2、加強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稽查輔導。
- 3、協助餐飲業從業人員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
- 4、提供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料及訊息。
- 5、舉辦餐飲業衛生優良、GHP、HACCP 標章、認證等評鑑。

- 11、配合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市售食品調查研究計畫項目，件數加強抽驗。
- 12、配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加強瘦身美容業稽查輔導及抽驗業者販售或使用產品（保健食品、健康食品）。
- 13、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加強市售食品（素食食品、膠錠狀食品、保健與健康食品）稽查輔導並抽驗及上 CALL IN 或上網。
- 14、配合高雄市災害防治計畫，適時實施災害時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加強泡水、發霉等不良食品抽查，並發布新聞或上網周知民眾。
- 1、配合市場管理處普查市區飲食攤（店）販資料建檔列管。
- 2、配合市府維護市場秩序環境衛生聯合執行小組加強食品販賣業者衛生稽查輔導及抽驗。
- 3、配合市府取締私宰及肉品衛生聯合執行小組加強肉商稽查輔導及販賣肉品來源證明查核。
- 4、加強公共飲食場所選購肉品來源證明查核。
- 5、加強公共飲食場所飲食業或攤販之販售食品標示及逾期檢查輔導。
- 6、加強夜市、黃昏市場之飲食攤販衛生稽查輔導及販賣食品之標示、逾期檢查及抽驗。
- 7、派員參加市場攤販自治管理委員會召開理監事、會員大會，加強食品有關事項協調、處理。
- 8、配合市府建設局推動觀光夜市加強夜市飲食攤販衛生稽查輔導及評核。
- 9、加強觀光風景區內食品販售業者衛生稽查輔導及抽驗。
- 10、舉辦食品營養衛生講習協助從業人員取得中餐熟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及提供有關資料及訊息。
- 11、訂定餐盒業、餐飲業（宴席餐廳）年度衛生優良評選計畫配合實施。
- 12、推動飲食業 GHP、HACCP 標章認證制度。

一、公共衛生研究生制管、二、公務員、三、服務

<p>為民服務 工作</p>	<p>(一)公文處理績效 考核</p>	<p>(一)研究發展 展</p>	<p>(二)重要業務追蹤</p>	<p>(二)審查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p>	<p>(一)研究發展 展</p>
<p>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p>	<p>強化公文處理時效，提高行政效率。</p>	<p>鼓勵所屬員工從事研究發展，促進業務革新。</p>	<p>執行各項重要業務追蹤管制並按時彙編本局工作報告。</p>	<p>督導出國人員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有效採行運用並供業務相關單位參考。</p>	<p>鼓勵所屬員工從事研究發展，促進業務革新。</p>
<p>1、依據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訂頒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本局服務計畫，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2、建立衛生醫療業務作業程序標準化，定期接受外部驗證機構辦理「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續評工作。</p>	<p>1、督導各科室依照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手冊要點」等有關文書處理規定，查核各逾限公文，分析檢討改進，以提高公文時效。 2、按月統計公文處理情形後陳報市府。</p>	<p>1、依據「本局研究發展獎勵金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員工從事專題研究及培育訓練計畫申請事宜。 2、遴聘專家學者成立「獎勵研究發展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計畫。 3、經核定之計畫督導按進度進行，並舉辦期中審查及結果發表會。</p>	<p>1、管制市議會決議案、臨時動議案、人民向市議會陳情案暨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辦理情形。 2、管制本局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暨決議事項並將各科室辦理情形彙提市政會議報告。 3、列管稽催市政府及本局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4、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成果報告陳報市府。</p>	<p>1、列管因公出國人員，並督促於回國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審查出國人員所提出報告書，有關建議事項應送請各相關單位辦理，同時將採行辦理情形彙整後再函報市府。</p>	<p>1、依據「本局研究發展獎勵金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員工從事專題研究及培育訓練計畫申請事宜。 2、遴聘專家學者成立「獎勵研究發展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計畫。 3、經核定之計畫督導按進度進行，並舉辦期中審查及結果發表會。</p>

衛生檢驗

死因統計

配合本府或行政院衛生署資助業務推動

1、化學檢驗：
(1)食品防腐劑檢驗九〇〇件。

3、加強辦理資訊在職訓練。

4、加強整合推動各市立醫療院所之資訊系統。

2、加強辦理本市衛生所資訊系統之推動。

1、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辦理死因資料統計業務，瞭解本市醫療衛生指標。

1、充實食品、生化、細菌等檢驗，常聘請專家指導有關檢驗技術以提昇檢驗人員素質。

依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展需求，規劃各相關教育訓練，並充分利用本局衛生醫療之電腦教室使用並期以提昇本局暨所屬電腦技能。

依政策營運及委託資訊服務所規劃期程之需求，賡續推動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資訊系統硬、軟體及網路整合作業。

1、除賡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衛生所資訊系統」視窗系統之轉版措施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預防注射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建立。
2、強化整合衛生所與本局間資訊需求，以遂行資料共享之網路需求。

1、除賡續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資訊網）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外，並協同科室共同擬訂推動科室資訊業務間橫向整合之需求。
2、強化各單位網頁更新資料，以因應市民網路服務需求並公佈各類靜動態活動，以利網路行銷。

按月蒐集、核對本市死亡證明書之宗整性並依限送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以作死因資料統計，作為衛生計畫擬訂及施政之參考。

- (2) 食品有害色素檢驗五〇〇件。
- (3) 食品人工甜味劑檢驗七〇〇件。
- (4) 食品重金屬檢驗一、〇八〇件。
- (5) 食品硼酸檢驗三〇〇件。
- (6) 食品抗氧化劑檢驗四五件。
- (7) 食品清潔劑檢驗四五件。
- (8) 食品器具蒸發殘渣八〇件。
- (9) 食品二氧化硫檢驗四五件。
- (10) 食品殘留農藥檢驗二〇〇件。
- (11) 食品螢光增白劑檢驗七〇件。
- (12) 食品過氧化氫檢驗一一〇件。
- (13) 食品保色劑檢驗八〇件。
- (14) 包(盛)裝飲用水檢驗七〇〇件。
- (15) 食用油脂檢驗二〇件。
- (16) 食品磺胺劑檢驗六〇件。

- 2、配合本局第七科及各區衛生所抽樣檢體，並受理申請檢驗，以符食品製造業日生產優良品質之成品，並阻止廠商添加有害人體之添加物，以保障市民健康。
- 3、對蔬菜、水果類檢驗其殘餘農藥，並完成有機硫磺劑。
- 4、食品中毒案件之檢驗。
- 5、尿液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檢驗係配合治安機關辦理毒品防制，而由治安機關採取檢體委託檢驗。
- 6、配合本局第二科之需要實施營業衛生檢驗，以杜絕病菌之蔓延，確保國民健康。
- 7、配合本局第四科之需要實施加強違禁藥物之取締。

(17) 食品抗生物質
檢驗一〇〇件。

(18) 食品中甲醛一
〇〇件。

(19) 人民申請水質
檢驗一〇〇件。

(20) 人民申請食品
檢驗三〇件。

(21) 尿液嗎啡檢驗
三、〇〇〇件。

(22) 尿液安非他命
檢驗三、〇〇〇
件。

(23) 游泳池檢驗四
〇〇件。

(24) 三溫暖檢驗三
〇〇件。

(25) 中藥摻西藥檢
驗四〇件。

2、細菌檢驗：

(1) 食品大腸桿菌
群檢驗二、七〇
〇件。

(2) 食品大腸桿菌
檢驗二、〇〇〇
件。

(3) 食品生菌數檢
驗一、〇〇〇
件。

(4) 糞便型鏈球菌
檢驗七〇〇件。

(5) 綠膿桿菌檢驗
七〇〇件。

1、配合本局年度抽驗計畫食品微生物在包裝(盛)飲用水檢
查之。

2、加強食品微生物檢測，保障本市市民食品衛生安全，全力
配合七科抽驗例行性抽驗檢測暨配合衛生署參加受訓並增
加單項食品微生物檢驗項目。

醫療行政
管理

-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昇醫療品質。
- 2、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

- (1) B型肝炎二二〇〇〇件。
 - (2) 瘧疾檢驗七〇〇件。
 - (3) 傷寒、副傷寒檢驗二〇〇件。
 - (4) 阿米巴性痢疾檢驗一、〇〇〇件。
 - (5) 梅毒血清反應檢驗二二、〇〇〇件。
 - (6) 愛滋病血清反應檢驗一〇、〇〇〇件。
 - (7) 淋菌培養檢驗二〇〇〇件。
- 3、公共衛生：
- (6) 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中毒檢驗五十件。

- 1、積極拓展健康檢查業務，擴大辦理住院身體健康檢查、勞工健康檢查、兒童健康檢查。
 - 2、宣導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服務，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及老人健康檢查活動。
 - 3、推動 TQP 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提高醫療品質。
 - 4、推動 ISO 9002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實施品質管理標準。
- 1、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服務效能。
 - 2、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

為確保市民身體健康，杜絕傳染病、B型肝炎之感染及性病、愛滋病之氾濫，辦理孕婦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e抗原檢驗、痢疾阿米巴、瘧疾、傷寒、副傷寒、梅毒、淋病、愛滋病，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果。

院醫旋凱立市、四 院醫合綜幼婦立市、三 院醫同大立市、二

<p>(一) 行政管理</p>	<p>行政管理</p> <p>1、落實行政管理，提高服務品質。</p> <p>2、加強員工執勤及人事查核。</p>	<p>1、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防杜缺失，提高整體服務效能。</p> <p>2、積極改善為民服務措施，提升醫院形象。</p> <p>3、持續進行業務電腦化工作。</p> <p>1、依照有關規定核發員工各項補助費。</p> <p>2、依照法規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及落實醫師專勤制度。</p>	<p>一七五、八八六</p>
<p>(一) 行政管理</p>	<p>行政管理</p> <p>加強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p>	<p>1、依照政府各項法令及規章確實執行。</p> <p>2、加強工作簡化之進行。</p> <p>3、增設各項便民服務措施。</p> <p>4、不定期抽查櫃檯為民服務工作。</p> <p>5、依各項意見調查表改善為民服務之各項工作。</p>	<p>一六一、四三七</p>
<p>(二) 精神病防治</p>	<p>行政管理。</p> <p>1、衛生教育。</p> <p>2、康復之家。</p>	<p>1、依照政府各項法令規章及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愛惜公物及樽節公帑。</p> <p>2、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業務，並朝辦公室自動化方向努力，期以提昇行政效率。</p> <p>3、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強化為服務工作。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p> <p>4、提昇醫療服務品質。</p> <p>建立衛生基本資料，編印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卡，以促進病患及家屬對精神疾病之正確認識，俾利達到預防之效果。</p> <p>提供精神病患社區復健服務，使精神病患於住院治療能往社區康復之家，再重返社會。並由本院醫療小組定期訪視，期以提</p>	<p>二四六、二〇八</p>

市、六 院 醫 中 立 市、五

(一) 行政管
理

發揮行政功能，以提高
行政效率。

- 1、配合「市立醫院整體醫療資訊系統」推動醫院作業電腦化。
- 2、添購儀器設備，充實醫療設施。

行政管理

推動施政工作、提高工
作效率。

- 1、依照政府醫療政策，推動各項營運改革，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2、依照人事法規，加強人事查核，端正政風並激廉能，革新政治風氣。
- 3、推動行政業務電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二) 勸戒業
務

成癮藥物戒治。

- 1、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如海洛英、嗎啡、速賜康、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酒精：等）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 2、本院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南區藥癮治療訓練中心，負責藥癮治療人員之培訓，針對不同中心，負責藥癮治療人員之培訓，針對不同專業人力訓練之需求舉辦基礎及進階班訓練以提昇治療人員之專業能力。
- 3、本院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所處內，受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提供收容人急性解毒、觀察治療與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服務。

4、落實發展遲緩兒童
之醫療工作。

- 1、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
- 2、本院設置有早療訓練課程，以利「發展遲緩」兒童之治療及復健。

3、社區民眾精神疾病
篩檢。

高醫療成效，增加病患踏入社會生產之機會。
定期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如何早期發現失智症」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加強衛教、發放問卷，對疑似患者主動前往關心。

(一) 行政管理	(二) 性病防	發揮行政功能，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1、加強推行愛滋病及
(二) 性病防	(一) 行政管理	1、按年度計畫執行本所各組主管業務。 2、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本所業務。	1、辦理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檢查及治療。
(二) 結核病防治業務	(三) 中老年病防治業務	1、加強推行中老年之慢性病之預防及治療工作。 2、全面推行高血壓、糖尿病防治工作。 3、加強中老年病防治衛生教育。 4、推行居家護理工作。 5、舉辦中老年人慢性疾病預防與控制檢討講習。	1、加強推行結核病之預防及治療工作，以增加績效確保民眾健康。 2、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使民眾認識防癆並明瞭各種防癆措施善加利用。
(三) 中老年病防治業務	(二) 結核病防治業務	1、編製教材。 2、辦理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1、推行醫院、衛生所居家護理工作。 2、發展中老年病復健日間照顧。 1、辦理工作研習會。 2、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	1、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發現病人，將全市四十歲以上民眾胸部X光免費巡迴檢查增加為一百天 3、受理機關團體及工廠員工辦理X光檢查。 4、繼續辦理卡介苗預防接種，並充實卡介苗接種及器材。 5、舉辦卡介苗接種人員初、複訓練。 6、發現病人，並給予開放性病人免費治療。 7購置必要之檢驗器材，以檢查痰液而發現病患。 舉辦防癆資料展示，製作各種衛生教育資料，分發各區使用。
		建立防治工作體系及作業流程，以固定之工作模式及作業流程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務業所生衛區、貳拾

衛共公、二 理管政行、一 所治防病

<p>衛生所業 務</p>	<p>一般行政</p>	<p>治業務</p>
<p>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p>	<p>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p>	<p>2、強化性病個案追蹤管理功能。 3、衛生教育。</p>
<p>推行公共衛生醫療保健防疫業務，另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及需求，加重轉介、家庭訪視、居家照護業務，以加強門診醫療服務及中老年人病防治等，並辦理醫藥政、營業、職（工）業、食品衛生管理業務。</p>	<p>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p>	<p>其他性傳染病之預防治療工作。</p> <p>2、辦理公、暗娼、遠洋船員、特種營業人員、役男及從事性交易兒童與少年等特定對象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及梅毒血清檢查，並提供陽性個案治療。 3、辦理同性戀者、嫖妓者等高危險群個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4、加強產前梅毒血清檢查及治療。 5、辦理一般民眾梅毒及H I V血清檢查，發現陽性個案給予治療。 6、辦理愛滋病西方墨點確認檢驗及其他酵素免疫學檢驗。 加強管理H I V陽性個案追蹤輔導及接觸者調查。</p> <p>1、製作性傳染疾病衛教單張、海報分發工作人員、民眾及機場、工廠、學校、機關團體、性傳染病講習、衛生教育展覽、候診衛生教育。 2、透過衛生教育宣導及藉由民間團體之配合推廣，以加強民眾對性病防治的認知。 3、針對特定對象加強高危險群及特定群體性病防治觀念與正確、全程使用保險套等安全性行為。 4、辦理大型宣導活動。</p>

一七八、三二四
一六四、一〇七

一、八五三

院醫民生立市、二

局生衛府

(四)社區服務	(三)在職訓練	(二)專題研究	(一)充實設備	(五)委託調查研究	(四)一般賠償	(三)獎勵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 建立社區醫院優良服務 形象。	1、員工訓練。 2、志工訓練。	專題研究。	充實設備。	推動研究發展，促進醫療業務革新。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1、積極辦理社區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超音波檢查服務。 2、辦理骨質密度篩檢及骨質疏鬆特別門診。 3、開辦學童體重減重班、糖尿病保健班、洗腎病友聯誼會等。 4、辦理社區醫療保健、衛教宣導活動。	1、定期辦理院內、院際學術演講會。 2、辦理員工在職訓練，甄選醫療、護理人員至各醫學中心及國外進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灌輸基本醫療保健常識及服務理念，以擴大服務層面。	1、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予以獎勵及補助。 2、鼓勵醫師同仁之研究，投稿國內外學術雜誌或發表於相關醫學會。 3、定期舉辦醫學新知發表會，發表同仁研究成果。 4、徵求醫師或同仁研究心得文稿定期刊登於高雄醫訊上發表。	依各醫療科所提實際需要，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為瞭解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第二期實施成效，將委託研究調查以作為第三期計畫執行參考。	依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2、補助各市立醫院開發資訊系統。 3、補助本局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及國際品質管理認證等。

院醫同大立市、三

(四)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辦糖尿病、痛風、高血壓等疾病之教保健班及體重控制班。 2、辦理長期照護。 3、積極走入社區推展社區醫療服務。
(三)在職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訓練。 2、志工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專題講座及臨床指導。 2、甄選醫療人員至國內外各大教學醫院進修，以提昇醫療品質。 <p>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層面。</p>
(二)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勵及補助或同仁自行研究。 2、鼓勵醫師或同仁將研究結果投稿於國內外學術雜誌或發表於相關醫學討論會。 3、獎勵刊登學術雜誌之論文寫作心得報告。
(一)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夜間門診及夜間體檢，服務日間無暇就醫及體檢之民眾。 2、積極拓展健康檢查業務，並加強辦理及提昇全身健檢、老人健檢、勞工健檢等之服務品質。 3、持續推動 ISO 9002 國際認證工作，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各種程序書。 4、持續推動品管圈活動經由單位內部改善，提高服務品質。 5、定期保養維護醫療器材及設備，以充分發揮醫療功能。
(五)房舍及建築	廳舍樓層及水電空調管路、電梯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開辦日間照護、護理之家、安寧病房、身心健康中心，擴大照顧病患。 <p>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理，對水電、空調、管路、電梯等定期維修保養。</p>

七四七、五〇六

院醫旋凱立市、五 院醫合綜幼婦立市、四

(一)營運計畫	1、營運方針。 2、銷售計畫。	本院為精神病專科醫院，掌握精神病之防治、治療、研究及醫事人員訓練。 1、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八六、五五六、〇〇〇元，預計藥品收入八八、一二五、〇〇〇元。 2、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 (1)本年度勞務費用計列三二一、四〇三、〇〇〇元，預計勞務收入三七五、八〇八、〇〇〇元。 (2)為提高急性病床使用率，採取住院治療期限以不超過三
(二)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	1、研究計畫補助。 2、獎勵金支出。 3、員工國內外訓練。	研究計畫補助金與論文寫作發表獎助金。 獎勵金、工作獎勵金支出。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專題演講、參與國內外各醫學會及學術演講。
(一)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及一般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視業務需要添置醫療儀器及行政之雜項設備。
(七)房舍及建築	院舍管理維護。	加強院舍軟硬體修繕維護工作，建立安全、整齊、清潔之就醫及辦公環境。
(六)材料及用品管理	加強盤點，落實中央庫房管理。	1、依實際需要隨時採購，有效控制藥品成本，發揮經濟效益。 2、辦理衛材、檢驗試劑聯合招標節約成本。 3、辦理藥品、衛材、消耗品、試劑等盤點、資產報廢等，以落實庫房管理。
(五)充實設備	1、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2、充實一般設備，提高服務品質。	依醫療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 增購血庫冰箱及資訊等設備。

七八一、七八三

六七七、九〇五

(二) 供售計畫

採購計畫。

(三) 充實設備

- 1、加強資料庫整合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 2、有效利用電子技術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3、教學訓練。

個月為原則。

藥品統籌採購招標由各市立醫院輪流承辦，每年度辦理一次，合約期限一年，視需要用量，分批進貨，可紓解資產之調度及藥品之有效使用等經濟效益。

- 1、近程—加強資料庫整合，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 (1) 建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整合各市立醫療院所之資訊系統，以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 (2) 配合本院現行系統之換置，進行資料庫整合工作，利用 HIS 建立資料倉儲，完成本院決策支援系統及臨床資訊系統，以因應健保給付策略之改變。
- 2、中長程—有效利用電子技術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九十一、九十二年度）：
 - (1) 配合本院實施臨床路徑，開發相關系統之稽核管制作業，並能做動態分析，以提昇臨床路徑管理效率。
 - (2) 開發 PDA 行動醫囑系統，以節省醫療人力，讓醫療人員更專精於專業服務，進而提升醫療品質。
 - (3) 配合高雄市衛生局規劃之醫療資訊管理系統，計畫導入醫療影像管理系統（PACS）及電子病歷，配合遠距會診系統，擴大醫療服務範圍，提高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立之醫療資源資訊系統，完成精神科急診醫療網通報系統，進而落實網路各機構之資源整合，有效進行危險性個案管理工作。
 - (5) 為落實醫療成本管理制度，擬利用衛生局整體性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成本會計系統，加強院內醫療成本管理，有效提供決策支援之輔助。
- 1、目前本院正積極推臨床路徑，改善醫療品質，又本院自九十年三月起首創南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病房，為提升臨床精神醫學研究品質、增進治療模式之建立與完整性，擬派員出席二〇〇二年之美國精神醫學年會暨論文發表，並選擇美國、加拿大二所教學醫院之兒童青少年精神病房訪問及考察，藉以觀摩學習，作為建立更好的治療模式之參考。

院醫醫中立市、六

(一)勞務成本	服務費用。	4、研究獎勵。	2、為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提升心理治療之質與量，擬派員前往美國接受「演劇心理治療」及「催眠心理治療」之訓練。 3、編列員工訓練經費，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研習與在職教育。
(二)其他事業費用	1、研究計畫。 2、員工訓練。 3、其他事業用品費用。		1、鼓勵員工積極從事研究，除向國科會、衛生署及衛生局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外，本院亦依「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實施研究獎勵。 2、為提昇員工自行研究品質，院內成立研究指導小組，延聘資深研究人員，定期給予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研究案，實質上之指導與諮詢。 3、鼓勵院內同仁多多進行跨院際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與醫學雜誌之論文發表。
(三)其他事業成本	1、提高門診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 2、研發中藥藥液包。 3、提昇服務品質，車棚加裝監視器。 4、推展資訊化業務。	各項補助費、津貼、水電費、印刷費、廣告費、修繕費、材料費等。	1、鼓勵同仁提出研究計畫及撰寫成果報告。 2、選派醫療人員出國考察、參加國內各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講習及同仁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進訓講習。 3、報章雜誌、一般消耗品及實驗、醫療用品、志工交通補助暨各項活動費用等。
	營運藥品成本。		1、中藥藥劑調置機械汰舊換新。 2、新購中藥藥液提煉機、分包機，冷藏櫃研發中藥藥液包及保藏。擴展營業項目，增進營運績效。
	為提昇服務品質，免於民眾財產損失，車棚加裝監視器。		配合公文管理資訊系統新購硬體設備。

	中心防治病性慢立市、七	<p>(一)勞務費用</p> <p>(二)其他事業成本</p> <p>(三)其他事業費用</p>	<p>5、其他雜項設備。</p> <p>服務費用。</p> <p>事業用品銷售成本。</p> <p>1、研究發展計畫費用。</p> <p>2、員工訓練計畫。</p> <p>3、其他事業用品費用。</p>	<p>各項員工薪資、津貼、各項補助費、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費、廣告費、折舊費、修繕費、材料費等執行。</p> <p>營運藥品成本。</p> <p>鼓勵同仁提出研究計畫及撰寫成果報告。</p> <p>選派醫療人員赴各教學研究機構接受所舉辦之訓練講習。</p> <p>1、報章雜誌及一般消耗品。</p> <p>2、機械及其他設備維修費用。</p>	<p>五三、六七五</p>	
--	-------------	--	---	---	---------------	--

拾肆、衛生局